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23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2月26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林委員明勝、吳委員亦閔、吳委員朝景、張委員福明、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瑩玲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公差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行

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6 案如下：

-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20 條規定)

案由一：昱澄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異動及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7、55 條規定分別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及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昱澄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爰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已逾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審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二：珈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

內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珈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已逾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審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三：成都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限額辦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成都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四：施盛耀主任技師擔任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盛耀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知其

專任工程人員施盛耀主任技師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另施盛耀主任技師予以警告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五：冠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蘇迪勒颱風災損修繕工程」，未於法定期間內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報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冠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六：昕晟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補聘，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昕晟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捌、散會。